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
诚信自律建议制度

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COPPER COLORED DREAM FOUNDATION

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
诚信自律建设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铜色梦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诚信建设，强化自律意识，提升公信力和综合服务能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公益慈善活动、维护捐赠人、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行政监管。

第三条 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，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，强化内部治理。

第五条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第七条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落实信息公开规定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提高基金会运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

的监督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，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。

第八条 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备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。自觉践行社会组织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加强党的建设，恪守公益宗旨，强化诚信建设，并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九条 遵守行业规定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和谐氛围。

第十条 将诚信自律作为优秀会员表彰的标准之一，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一条 任何违反诚信自律制度，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，通报批评、降职、降薪、开除等处罚，触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论处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